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将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

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曾贤华、刘惠实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